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858495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8日
商 标

中镒智

申 请 人 中镒（青岛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一楼2023-1417（A）
代理机构 青岛达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面粉加工；定制生产面包；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；油料加工；食物熏制；榨水果；食物冷冻；食品和饮料的巴氏杀菌；食品辐照；为他人酿造啤酒